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杜盈萱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96  
傳真：02-27877178  
電子郵件：idatu@fda.gov.tw

241

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21107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環境部112年10月2日環部授化字1128133268號函

主旨：為強化對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之管理，避免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災害事件發生，請業者落實自主管理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2年10月2日環部授化字1128133268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發布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參考應用，並定期以指引附件4「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與貯（儲）存管理自我檢核表」進行自我檢核，落實自主管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

署長吳秀梅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曉真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01

電子信箱：hc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化字第1128133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管理參考指引、附件2-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稽查查檢專案、附件3-1671家廠家清單（1128133268-0-0.odt、1128133268-0-1.pdf、1128133268-0-2 ods）

主旨：請賡續強化並落實對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之管理、現勘查檢事宜，並新增辦理特定行業與製程等運作高危害物質之稽查（查檢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本部遵循行政院歷次指示，於111年2月10日訂定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及於111年12月22日檢討修正、名稱並修正為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（111年2月10日環署化字第1118102491號函及111年12月22日環署授化字第1118125417號函諒達，及如附件1）。該指引於現有法規規定外，就「運作與存放管理」「場所管理」及「行政管理」面，提供相關安全檢查規範；且附件4及附件5之自主



總收文 112.10.02



1129059453

檢核表，可作為公私場所落實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之第一道防線。爰請輔導並加強轄管公私場所參照建議頻率，確實做好自主檢查。

二、另依111年9月7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第2次會議「請環保署（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）及相關部會務必落實執行公私場所的查檢作業，共同守護民眾安全。…做得好要有獎勵，做得不好要有處罰，賞罰分明」之決定，請賡續執行「112年度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專案」（112年4月7日環署授化字第1128105932號函諒達），落實對篩選提列1,419家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之稽查、查檢。

三、鑑於112年9月22日屏東縣「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廠房大火、造成重大傷亡，為期加強稽查輔導、找出問題，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，特擬訂「112-113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稽查（查檢）專案」（如附件2專案及附件3廠家清單），再就特定體育用品製造業、具研磨製程、及製造、使用、貯存揮發性化學物質等，篩選1,671家場所執行實地稽查（查檢）。

四、前項新增場所查檢結果，仍請至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「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場所查檢」網頁填報（網址：<https://flora2.epa.gov.tw/Report/Other/DGI.aspx>）；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02-2325-7399分機55301陳小姐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  
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礦務行政組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農業  
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  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  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

訂

線